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系與材料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畢業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(專題討論 4 學分以及論文 6 學分)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
第四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：

(一) 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必修四學期，合計 4 學分)、論文(必修兩學期，合計 6 學分)。

(二) 具一年畢業資格者，入學前先修研一專題討論 2 學分，碩士班入學時得申請抵免。研一時選修研二論文 6 學分、研二專題討論 2 學分。

(三) 學分已修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。

(四)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須選修本系學士班專業科目 9 學分，應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成績須達 60 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第五條 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
第六條 分流課程修習規定

(一) 學術研究型：

1. 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研究所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(其中他所他校研究所課程至多 6 學分)。
2.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完成口試。
3. 學生畢業前須投稿至少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且該生為所有學生作者中的第一作者。

(二) 實務應用型：

1. 研究所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(其中他所他校研究所課程至多 3 學分)。
2. 必修「校外實習」，校外實習學分採計須依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(含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及專題討論 2 學分)。
3. 畢業論文須以產學實務為主，須有合作公司或單位參與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核。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

法」之規定完成口試。

4. 論文口試委員須至少一人來自合作公司或單位。如合作公司或單位有口試委員資格問題時，以列席方式參加口試，並由合作公司或單位推薦一位專家擔任口試委員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